

人民法院案例选

一九九九年第一辑

(总第27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时事出版社

D920.5
456
(27)

人民法院案例选

一九九九年第一辑

(总第27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时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一九九九年第一辑 总第 27 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 北京:时事出版社, 1999
ISBN 7-80009-545-2

I. 人… II. 最… III. 法律-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8645 号

时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编:100081)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时事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25 字数:307 千字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0600 册 定价:22.00 元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委:祝铭山

副主委:潘克靖 王观强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永承 王观强 王茂深

甘明秀 孙泊生 回沪明

邵文虹 杨克佃 杨金琪

周 珏 祝铭山 梁书文

奚晓明 潘克靖

《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乔新生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秦立军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柴建国、张永平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梁贡华、张忻如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张淑平、郭 珍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政文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冯彦彬、李世秀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王铁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宋向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戚庚生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许子敏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李令新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才光、刘希星、郑 颖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熊 伟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李向阳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余获秋、阎泉水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徐贵兰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张畅生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霍 敏、林振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刘琼珍、朱燕峰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林春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王启庭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傅放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李金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赵丽兴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武俊卿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肖宏果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时春明、杨 魏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马旦智、刘晓阳、张惠宁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孙培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杨善明、魏 玮
解放军军事法院:王小鸣、李晓峰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志松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庆申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张京婴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如曦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唐新元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汪秀兰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魏厚谋
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侯爱民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崔屹峰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庆祥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李 勇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唐前宏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加军、赵贵龙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天运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宋纯新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赵 璐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赵新宇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滕殿江

天津海事法院:张家祥

上海海事法院:孙英伟

广州海事法院:翁子明

宁波海事法院:李章军

武汉海事法院:李开森

厦门海事法院:吴海燕、李 洪

大连海事法院:刘寿杰

青岛海事法院:李守芹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李建勋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崔占齐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曲维东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吴德刚

前 言

《人民法院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定期编辑的一种审判业务书籍,所选案例均来源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审结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海事等各类案件中的大案、要案、疑难案以及反映新情况、新问题的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件。每个案例包括案情、审判、评析三部分,除了如实介绍案件事实和审判情况外,着重从适用法律和运用法学理论的角度评价办案得失,突出了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特色;具有指导性、实用性、专业性、资料性和研究价值。编辑出版这套书籍的目的,在于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指导审判业务,促进理论研究,宣传社会主义法制。

《人民法院案例选》自 1992 年下半年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至 1997 年底,已经出版了 22 辑,越来越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从 1998 年起,本书交由时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目 录

刑 事

1. 沈君伟、赵毅敏为泄愤报复破坏他人交通工具案 (1)
2. 高晨误用拌有剧毒农药的黄豆制成豆腐
出售致使三十九人中毒案 (5)
3. 上海华生电扇二分厂、穆吉财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
商标标识案 (10)
4. 黄梅诉罗勇刚、张蒙重婚案 (14)
5. 王志刚抢夺他人财物后当场使用暴力
抗拒抓捕案 (19)
6. 丁建中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又实施盗窃案 (21)
7. 杨先立将窃取的他人移动电话的电子串号
复制成副机出售案 (25)
8. 高玉坤在为本单位加工设备配件时要加工
单位提高加工费从中索取回扣案 (29)
9. 黄亚三冒充公安人员敲诈勒索案 (33)
10. 罗大树将灭鼠毒药投入他人拉运中的猪食
桶内致使他人大批生猪被毒死案 (36)

民 事

11. 吴明坤诉肖桂清离婚感情未破裂不准离婚案 (41)
12. 张红诉沈学明离婚因结婚登记时其未达法定
婚龄婚姻关系无效案 (44)
13. 马珂凡在对方对其提起离婚诉讼后诉对方路尧
确认夫妻共同财产案 (48)
14. 张翠珍诉周志勇单方出卖双方同居期间建造的
房屋无效案 (53)
15. 伊宁国际旅行社诉伊犁长城实业公司等违反预售
商品房合同要求解除合同案 (60)
16. 建行恩施分行诉海南医药开发公司未达一定开发
程度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无效案 (66)
17. 永宁村委会诉尊村村委会等抢种乡政府发包给其承包
经营的土地侵权赔偿案 (74)
18. 黄太祥诉祝岭村委会收走其多年种管的自留山证
四至以外的竹林侵权案 (79)
19. 和平南路街道办事处诉刘不姑等临建铺面地段管辖
变更后原租赁费收取案 (83)
20. 崔顺利诉雷克杰在修理中让他人将修理物
骗走赔偿案 (93)
21. 陈书灏诉樟树坪信用社因第三人原因致其建筑物损坏
致人伤害赔偿案 (98)
22. 上海广客隆商品批发集散中心诉长宁时报社刊登评价
“广客隆”经营方式的文章侵害名誉权案 (105)
23. 殷成述等因其子在下班后参与斗殴致死诉银联商贸公司
按非因工死亡给付直系亲属救济费案 (109)
24. 汪蓉芬诉新汇房地产公司借款不属劳动争议请求

- 撤销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中此项裁决案…………… (113)
25. 黄新聪在一审对其宣判后死亡判决还未向对方宣判
诉讼应先行中止案…………… (120)
26. 天津市长途电信局诉中化国际工程贸易公司拖欠
电话费诉讼管辖权异议案…………… (124)
27. 张桂生申请宣告在意外事故中下落不明并被证明不可能
生存的张灿梅死亡案…………… (129)

经 济

28. 郑州城市合作银行七街支行诉农行漯河市源汇区支行
兑付以息差表现但无实际转款的存单案…………… (133)
29. 侯开省诉新乡县小冀中心信用合作社揽储人以该社名义
出具的存单兑付案…………… (139)
30. 靳羽西化妆品公司诉国华贸发公司因合同项下货物
质量问题拒付开出的汇票款要求付款案…………… (144)
31. 石景建材公司诉房山区建筑企业集团总公司承担其
承包人以其银行转帐支票购物欠款还款责任案…………… (150)
32. 金泽文化传播公司诉智强保健品公司等未完全履行
体育赛事广告合同付款义务追索欠款案…………… (157)
33. 株洲县邮电局诉龙汉花偿付拖欠的电话费用
及违约金案…………… (163)
34. 中贸发进出口公司诉丸川食品有限公司未完成外贸代理
合同组织货源义务承担民事责任案…………… (167)
35. 上海国际服务贸易公司诉柏宁顿国际贸易(上海)公司
未依合同约定提供有关单据致其不能获得出口退税
赔偿损失案…………… (174)
36. 海南自力投资有限公司诉海南华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承包合同案…………… (178)

37. 康金玲诉新国通拍卖公司应依落槌拍定价交付其竞得的拍卖品案…………… (185)
38. 中航技厦门公司诉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以他人伪造的担保函对其起诉并申请保全错误赔偿损失案…………… (190)
39. 郴州黄麻纺织厂破产前无偿转让的资产被追回及无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回破产案…………… (198)

知 识 产 权

40. 陈逸飞诉大一公司等擅自加印其作品挂历侵犯著作权案…………… (203)
41. 东方影视文化制作中心诉力田企业发展中心合作拍摄电视剧迟延投入资金损失赔偿案…………… (212)
42. 亚美公司诉兴华公司在其被许可使用商标的使用期限内受让同一商标无效案…………… (220)
43. 泌阳县中医药新技术研究所诉广东制药厂名为技术协作实为非专利技术转让纠纷案…………… (228)
44. 郑进泮申请撤销厦门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撤销技术合同仲裁案的決定”案…………… (235)

交 通

45. 张淑英等诉通化列车段乘车期间受到无责任能力的第三者伤害赔偿案…………… (240)
46. 石家庄市第一外贸包装公司诉石家庄铁路分局等明知货物包装有缺陷仍承运货损赔偿案…………… (246)
47. 卢天增等诉捷顺船业公司结束挂靠关系后不依协议办理船舶所有权过户手续损害赔偿案…………… (252)
48. 全程提单持有人宁波市物资总公司诉未签发区段提单的二程实际承运人韩国三富株式会社……………

- 货损赔偿案…………… (258)
49. 四平市对外贸易公司等诉大连韩通物流有限公司
海运单运输方式下依托运人变更收货人指示
不予放货索赔案…………… (263)
50. 广州海上救助打捞局诉人保广东省分公司承担被
保险船舶拖带的驳船碰撞他船产生的责任案…………… (267)
- 行 政**
51. 郭贵宣不服叙永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处罚决定案…………… (276)
52. 天长服装有限公司不服静海县工商局工商行政
管理处罚决定案…………… (281)
53. 杨春次等诉洪江市国土局侵犯宅基地使用权案…………… (285)
54. 姚正喜对阿克陶县烟酒专卖局以其跨地区批发购销酒
为由作出处罚决定不服要求撤销并赔偿损失案…………… (290)
55. 福建元洪房地产有限公司不服福州市土地管理局
以房地产交易中非法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对
其处罚决定案…………… (295)
56. 汉源县大埡乡同又村三社诉汉源县水力电力局
水事行政确权案…………… (305)
57. 宁德市富源海水养殖场不服宁德市水电局
港口堵堰工程处理决定案…………… (308)
58. 佃庄镇后石罢村民委员会不服偃师市地矿局
矿产资源管理处罚决定案…………… (313)
59. 张秀红诉长治市民政局婚姻登记纠纷案…………… (315)
60. 隔口村第四村民小组 23 户村民不服龙岩市新罗区
人民政府确定山林权属决定行政附带
民事诉讼案…………… (319)
61. 熊建军不服内乡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拆迁安置案…………… (328)

62. 侨胞王梅钦诉福清市江阴镇人民政府不依法
撤销虚假结婚登记案……………(333)
63. 王秀英诉合江县参宝乡人民政府不予发给
《五保供养证书》案……………(339)

国家赔偿

64. 谢静波被吐鲁番市公安局违法采取限制人身
自由措施请求给予行政赔偿案……………(342)
65. 王海棠诉汝阳县地方税务局、工商局、动物
检疫站违法扣车造成损失赔偿案……………(347)
66. 党沉壁诉许昌市房产管理局错误办理房权手续
行政侵权案……………(351)
67. 程宝山等诉古县北平镇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 ……(355)
68. 胡丙利诉宝丰县技术监督局行政赔偿案 ……(361)
69. 宋才永以执行错误请求彭州市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 ……(364)
70. 万利五金制品公司诉兴宁市人民法院司法赔偿案 ……(373)

刑 事

1. 沈君伟、赵毅敏为泄愤报复 破坏他人交通工具案

刑 审

案 情

被告人：沈君伟，男，42岁，江苏省苏州市人，原系上海市南市区副食品公司职工，住上海市光启南路403号。1997年1月23日被逮捕。

被告人：赵毅敏，男41岁，河北省沧州市人，原系上海4805厂职工，住上海市抚顺路373弄25号601室。1997年1月23日被逮捕。

被告人沈君伟、赵毅敏曾先后受上海“洁而佳”包装食品厂经理沈某的聘请任该厂汽车驾驶员，后均因报酬等问题被该厂辞退，为此，两被告人均心存怨恨。

1996年12月6日，被告人沈君伟打电话给被告人赵毅敏，约赵于同月9日携带白砂糖到其处，然后将糖倒入“洁而佳”厂一辆货车的发动机内进行报复，赵毅敏表示同意。同月9日，赵毅敏按约至沈处。当日夜10时许，两被告人携带白砂糖从沈家前往上海市乔家路197号，由沈君伟打开停放于路旁的上海“洁

而佳”包装食品厂平时使用的“香山”牌厢式货车车门，入内后打开发动机盖，赵毅敏即将白砂糖倒入发动机气门弹簧内，两人下车后又各扳断一根雨刷器。接着，赵毅敏弯腰摸寻刹车油管，并向沈君伟索取钢丝钳，沈问干什么？赵答剪刹车油管，沈便将从车中工具箱内取出的钢丝钳递给赵，赵接过钢丝钳将该车前后刹车油管剪断。两被告人作案后，迅即逃离现场。次日，经该车驾驶员邹某出车前检查，发现车辆被破坏而停止使用，幸免遇险。后经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事故防范处机动车辆技术鉴定：该车制动系统的前、后制动管路的损坏，能造成该车（行车）制动系统完全失效。

审 判

上海市南市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沈君伟、赵毅敏犯破坏交通工具罪向上海市南市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沈君伟对起诉书的指控作了部分供述，但辩称赵毅敏剪断刹车油管他不知情。其辩护人也认为沈君伟不应对剪断刹车油管负责，并以机动车辆技术鉴定结论不严密为理由要求重新鉴定，还认为沈君伟不构成破坏交通工具罪。

被告人赵毅敏对起诉书的指控供认不讳。其辩护人认为赵毅敏受人指使作案，系本案从犯；案发后如实供述作案事实，有悔罪表现，请求对他从轻处理。

上海市南市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沈君伟、赵毅敏为泄愤报复，故意破坏他人平时使用的汽车，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足以使该车发生倾覆的危险，公诉机关指控两被告人犯破坏交通工具罪，罪名成立，应依法惩处。被告人沈君伟及其辩护人辩称，沈未参与实施剪断刹车油管。经查，沈君伟在本案侦查、起诉阶段曾多次供认赵毅敏告诉他要剪刹车油管后，他将钢丝钳递给赵，说明沈对赵的行为是明知的，并予以协助。而

且，沈君伟关于此节的供述，有赵毅敏的供述可以印证，现又无据否认，本院不予采纳。其辩护人以机动车辆技术鉴定不严密为由要求重新鉴定。经审查认为，该鉴定在分析意见里已明确指出该车（行车）制动系统完全失效，其鉴定内容客观、翔实，无矛盾不实之处，可以作为定案依据，无需重新鉴定。被告人赵毅敏应邀积极参与作案，主动实施剪断刹车油管，其行为不符合从犯特征。据此，该院依照 197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于 1997 年 5 月 20 日作出刑事判决如下：

被告人沈君伟犯破坏交通工具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被告人赵毅敏犯破坏交通工具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宣判后，两被告人不服，分别提出上诉。被告人沈君伟认为其行为不构成破坏交通工具罪，其辩护人认为一审判决认定沈君伟犯破坏交通工具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被告人赵毅敏及其辩护人认为，赵毅敏是为了报复经理沈某而泄私愤，并非为了让车辆在行驶中倾覆，故其行为构成破坏生产设备罪。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后认为，上海“洁而佳”包装食品厂的“香山”牌厢式货车是平时使用中的交通工具，上诉人沈君伟、赵毅敏原来均系机动车驾驶员，对机动车的刹车油管被剪断足以造成车辆倾覆的后果是明知的，故两上诉人的行为应以破坏交通工具罪论处。原审法院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予确认。原审法院根据沈君伟、赵毅敏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 197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两上诉人的定罪量刑并无不当，且诉讼程序合法。上诉人沈君伟、赵毅敏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两辩护人的意见亦与事实和法律不符，均不予采纳。据此，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于 1997 年 7 月 29